

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鄂尔多斯大街东 1 号

乙方：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晋江市池店仕春工业区

联系人：梁世和

电话：13702066310

邮箱：1697905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体能训练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ESZCS-G-H-240160.1B2，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一) 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1711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壹仟元整。

(二) 该价格为固定价，包括货物供货、安装、运输、验收、技术资料以及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各种保险费、税金和验收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支付比例 100%，货到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一) 甲方于货物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支付货款。

(二) 乙方选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该账户为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承担因此可能导致的全部法律后果，如该账户持有人非乙方，则视为乙方授权该账户持有人代乙方支付或收取款项，乙方承担该账户持有人支付或收取款项行为的法律后果。如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账号：595900031710203

五、交货安装

交货安装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

交货安装地点：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康巴什校区体育馆。

货物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自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系原厂、全新、未使用的，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进行初步验收并签字确认，甲方对上述货物质量验收属于初步验收，不代表乙方所供货物质量合格，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 验收过程中双方对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或鉴定，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指定期限内配合检验、检测或鉴定，未在指定期限内配合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经检验、检测或鉴定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检验、检测或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检验、检测或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质保期为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72月内；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安装。

(三) 在质保期内,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或电话通知(乙方预留联系电话: 13702066310)后应四小时内给予答复, 乙方回复后直接补发新货。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项目承办单位负责合同履行监管, 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按时按量执行合同标准。

(二)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并安装完毕, 按日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7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三)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甲方拒收后, 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规定的货物或选择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选择重新提供货物, 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如选择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四)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让,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退费产生的税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售后未及时响应或不能及时到场进行维修, 每延期 24 小时,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同时, 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维修,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承诺货物知识产权无瑕疵, 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 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

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八）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因一方违约行为发生纠纷，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程序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因保全产生的保险费、公证费等因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有关资料。

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为维护该项权益支付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因保全产生的保险费、公证费等。

（二）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永久；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

（一）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方式非经书面提前告知视为未变更，相关通知、函件、诉讼及仲裁文书向该地址邮寄发出后（邮寄当天不计算在内）第四天 18 时整视为送达。

（二）合同文本一式伍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采购方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支行

账号：154061686463

电话：0477-8591013

乙方：（章）：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账号：595900031710203

电话：13702066310 1512244580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